# 许可经营合同范本(推荐12篇)

来源：网络 作者：深巷幽兰 更新时间：2023-12-20

*许可经营合同范本1加盟特许经营合同编号NO.特 许 人：C连锁有限公司（下称“甲方”）地址：法定代表人： 职务：电话： 传真：受 许 人： （下称“乙方”）地址：法定代表人： 职务：电话： 传真：前言：（1）乙方认可甲方是C产品、知识产权及...*

**许可经营合同范本1**

加盟特许经营合同编号NO.

特 许 人：C连锁有限公司（下称“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电话： 传真：

受 许 人： （下称“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电话： 传真：

前言：

（1）乙方认可甲方是C产品、知识产权及相关的经营模式的合法所有者。

（2）甲乙双方均为依\_法律成立的企业或自然人，能独立承担责任、履行义务、享有权利。

（3）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意思表示真实的前提下，经认真探讨，协商一致，为促进共同发展，根据《\_合同法》及\_贸易部颁布的《商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现就甲方将C的特许经营权直接许可乙方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4）本协议中使用的小标题，均为方便理解而使用，不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

1.释义

除本合同文意（包括前言）另有需要，下列各词应有如下含义：

C产品 由甲方统一配送，包括甲方自行设计、开发、生产产品及甲方取得营销权的产品。

C知识产权 属甲方所有，乙方有权在本合同授权范围内合理使用，包括但不限于C商标、商号、专利、外观设计、CIS系统等所有经营技术等。

宣传推广用品 由甲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吊旗、吊画、海报、特价牌、购物胶袋等。

2.特许授权

甲方特许乙方在 省 市 区 街 号开设C连锁店，专门销售甲方统一配送的C产品。

甲方将其所有的C商标、产品及相关的经营模式以本特许经营合同的形式授予乙方使用，乙方须按本合同的规定，在甲方统一的业务模式下从事C的经营活动。

甲方将特许经营权以直接许可的形式授予乙方，乙方不得再行向任何第三方转让特许权。

3．经营方式

乙方必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天内，即在 年 月 日前以其名义在当地工商局、税务局办理相关的工商税务登记手续，自筹资金设立C连锁店，并以此作为最终获得C特许经营权的前提。

连锁店内的电脑硬件及软件按甲方管理系统的需要由甲方代乙方购置，此项费用合计人民币壹万壹仟元整。

乙方在经营期间必须自我投入、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即乙方合法享有连锁店的全部经营权利和义务，并承担经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甲方对此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在经营期间只能经营甲方提供并许可其经营的C产品，不能经营其他任何产品。

乙方在连锁经营时必须明码实价，按甲方所制定的统一价格销售。

4．甲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

甲方及其指定的管理机构有权根据市场的情况对乙方的货物进行适当的调配；

甲方及其指定的管理机构有权对乙方的营业状况、财务报表、货品销售、库存等情况进行检查、核对；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或其指定的管理机构经济损失和企业形象的损坏，甲方有权视情况在合同保证金中扣除一定金额作为处罚，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乙方如根本违反本合同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不按期支付货款 月及给甲方及其指定的管理机构造成企业形象重大破坏，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甲方义务：

负责C的原材料采购、产品设计、开发和生产，并负责依约向乙方提供C产品；

提供乙方成立C连锁店时需由特许方即甲方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

甲方指定的管理机构向乙方提供C连锁经营专业培训（包括：营运管理、店务管理、财务管理、陈列推广、电脑操作等）；

负责乙方的铺面设计，并在在乙方开店前指定当地的管理机构负责向乙方赠送一定数量的宣传推广用品（包括吊旗、吊画、海报、特价牌及购物胶袋等），赠品的数量由甲方指定的当地管理机构根据乙方铺面的具体情况来定；

负责制定和修改C连锁店的经营手册、经营守则；

负责在一定的范围内维护乙方的独家经营权。

5．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权利：

有权依合同的要求向甲方定购许可其经营的C产品，并在合同约定之地址开展经营业务，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有权拥有连锁店对外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一切权益；

负责连锁店的人员招聘、业务管理及对外销售；

有权对甲方指定的管理机构员工不负责任造成乙方严重缺货、影响乙方的销售之行为进行投诉，并有权要求及时给予圆满答复；

有权到甲方C网站上了解、查询产品信息及行业发展最新动态；

有权参加甲方举办的全国性活动。

乙方义务

及时向甲方给付货款；

按C的统一形象要求，严格按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施工（或由甲方指定的装修公司进行店铺装潢），并负责装修费用，按设计要求购买甲方统一订制的货架、标志、牌匾、灯箱架等辅助材料；

确保连锁店工商、税务等有关部门证照的合法性与完整性，以保证连锁店经营业务的合法正常开展；

在连锁店内只能按甲方规定的统一价格经营销售甲方许可的C产品，不得经营其他任何产品，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产品价格，需向甲方指定的管理机构书面申请，并得到甲方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甲方指定的管理机构提供的C产品经验收后，乙方应妥善保管，并负责验收后的产品质量及所销售产品的售后服务；

派专人管理货物并应甲方及其指定管理机构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数据；

对C网上商店有推广宣传的义务，对经营区域内的网上客户提供服务的义务，并获取协议利润；

积极参予甲方安排的统一促销活动及其他活动；

在知悉任何第三方可能侵犯甲方对C所拥有的权益；或有关C产品及经营所发生或可能发生的任何争议、诉讼、仲裁等，均有义务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6. 特许加盟费用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时一次性以现金或汇票形式向甲方指定帐户支付特许经营加盟费 元；合同保证金 元；合计 元。

7. 货物配送、调换及运输

甲方以进货价按每平方米 元至 元的金额向乙方连锁店提供首次配货量。

甲方指定的管理机构根据乙方的市场情况统一配货，在开业X个月内某种销量不超过该品种进货总量的XX%，乙方可向甲方指定的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确认申请调换的货物保存完好，并由甲方审批后给予一定比例的调换。

开店之日，乙方应提前XX天将款项汇至甲方指定帐户，甲方在收到款项后，组织发货；开店之后，乙方要求甲方发货前，将货款汇至甲方指定帐户，甲方在确认收到乙方货款后，安排发货；乙方到甲方指定的当地管理机构所属仓库提货，每次配货周期不少于X天。

8.承诺及保证

甲方对X连锁店的商标、商号、CIS系统等所有经营技术等资产拥有所有权，乙方无权作任何处置。

乙方对甲方向其提供的专利、商标、专有技术、经营模式、管理经验等有形、无形的资产负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9.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依约向甲方支付货款。如乙方逾期向甲方及其指定的当地管理机构支付货款，每逾期一天，乙方按应交而未交总额的千分之X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一个月仍未付清，甲方及其指定的管理机构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追回货款；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在收到乙方货款后，应依约向乙方发放货物。否则，按上述条款同等执行。

10.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对于因发生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均不负责任。但必须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减少造成的损失。

遇有不可抗力，应在事件发生的X小时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信件或电报或传真的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的X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及需要履行理由的报告。

11.司法管辖及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_法律，受其法院管辖并按中国法律执行及解释。

若执行该意向书发生争议，先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 一般条款

本合同的签订地为甲方所在地。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署后即时生效。

本合同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修改。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 年，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权优先续约。

甲方（特许人）：C连锁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代表签字：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银行： 帐号：

签约时间：年 月 日

乙方（受许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代表签字：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银行： 帐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许可经营合同范本2**

特许人：(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被特许人：(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甲方系根据法律合法设立的企业，有权在\_境内发展其特许经营管理体系，从事商业特许经营活动，并保证在中国大陆从事特许经营符合中国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乙方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为此，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节本合同组成

第一条本合同由以下文件(根据需要选择或补充)及甲乙双方以后可能就合同内容达成的所有补充合同组成，且各文件间互为解释和说明：

《特许经营合同》

《定金合同》

《知识产权使用许可合同》及相应授权书

>第二节本合同词汇释义

第二条除非法律、行政法规另有强制性规定或本合同另有所指，下列词汇在本合同中具有以下含义：

(一)“特许经营资源”：是指甲方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注册商标、企业标志、专利、专有技术、商号、著作权及其他经营资源。

(二)“特许经营体系”：是指甲方以其拥有的经营资源为基础，以其设计并开发的标准化标志为特征，通过特许经营合同形式，与被特许人合作发展形成的经营系统。其特征包括但不限于：标识，字号，匾牌，特有的外部与内部设计、装修、装饰、颜色配置和布局，制服，名片，文具、商业表格，办公程序手册，集中广告计划、销售培训计划及人事管理和控制体系，质量和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统一性，著作权信息和资料，门店分布等。上述各项可由甲方随时变更和改进发展。

(三)“特许经营费用”：是指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基于甲方特许经营资源而由甲方收取的加盟费、特许权使用费、履约保证金及其他约定的费用。

>第三节甲乙双方的法律地位及关系

第三条甲乙双方为各自独立地位的法律主体，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双方之间基于本合同建立特许经营的商业合作关系，任何一方对另一方的债务不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条甲乙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共同投资、雇佣、承包、委托、合伙关系。乙方无权以甲方的名义订立合同或从事其他行为，使甲方在任何方面对第三人承担责任。甲方亦无权以乙方的名义订立合同或从事其他行为，使乙方在任何方面对第三人承担责任。

第五条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擅自以对方名义订立合同或从事其他行为，并使对方向第三人承担责任的，对方有权向擅自以其名义订立合同或从事其他行为的一方进行追偿，同时有权要求赔偿其商誉损失。

>第四节特许经营授权

第六条授权内容和性质

甲方拥有商业零售特许经营体系，经营范围：

甲方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授予乙方特许经营权。

甲方授予乙方特许经营权性质：

口直接特许

口分特许

乙方获准行使的特许经营权在特许区域内：

口具有独占性

口不具有独占性

乙方有权在加盟店内按照合同约定使用甲方提供的专有技术为顾客提供商业零售服务。

乙方有权在特许区域内按照合同约定使用甲方的商号以及商标。

乙方有权在加盟店内采用甲方统一的店面设计及形象识别系统，按照甲方统一的服务规范为顾客提供商业零售服务。

乙方有权在加盟点内按照合同的约定经营甲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

乙方有权使用的甲方其他特许经营资源：

第七条授权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年,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双方可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或续期。

乙方要求对本合同续期的,应至少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前提前个月向甲方书面提出。甲方同意的,与乙方签订续期合同.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的续期条件为:

乙方在本合同所规定的期限届满后未与甲方续签合同，加盟店继续营业的，应立即停止营业，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第八条特许区域与店址

乙方获准行使特许经营权的区域为中国省市县(区),东至、西至、南至、北至的区域

本合同签订的加盟店的地址为：，面积为：。

>第五节特许经营费用及支付

第九条加盟费(可选择)

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加盟费人民币元(大写:)。该笔款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口当日支付

口日内支付

口其他方式：

第十条特许权使用费(可选择)

本合同有效期限内，乙方可选择按照以下标准向甲方支付特许权使用费：

口每月支付定额特许权使用费人民币元(大写:)。支付时间为当月日前。

口按照加盟店当月利润额的%，按比例支付特许权使用费。支付时间为下一月月日前。

口每年支付定额特许权使用费人民币元(大写:)。支付时间为每一个合同年度的第一个月。

口按照加盟店当年利润额的%，按比例支付特许权使用费。支付时间为下一合同年度的的第一个月。

口其他支付时间和标准：。

第十一条履约保证金(可选择)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口当日/口日内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元(大写:)作为履约保证金，以保证此合同完全正当履行。

在乙方欠款不付或本合同约定的任何违约情形,甲方可要求从履约保证金中抵充,不足部分,仍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偿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并缴足欠款。

在甲方从履约保证金中抵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或欠款时，甲乙双方应当签订谅解备忘录，载明抵充原因、金额以及乙方补足履约保证金的期限。在乙方补足履约保证金并且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情况下，视为甲方已经放弃因乙方本次违约而可能存在的合同解除权。

在履约保证金足以抵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或欠款仍有剩余，并且合同同时终止的情况下，甲方应当自乙方履行本合同第七章规定的义务(除保密和竞业限制义务外)完毕后日内将剩余部分履约保证金返还给乙方。

在乙方完全正当履行本合同并且合同终止不再续签的情况下，甲方应当自乙方履行本合同第七章规定的义务(除保密和竞业限制义务外)完毕后日内将全部履约保证金返还给乙方。

第十二条其他约定的费用

双方可另行书面约定其他费用作为特许经营费用。

第十三条特许经营费用的支付

本节所述之特许经营费用采用以下方式支付：

口现金。

口支票。

口银行转账。

口其他:。

甲方指定对公帐户:

收款人:。

账号:。

开户行:。

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上述任何款项时，均应当开具收款票据。

>第六节陈述和保证

第十四条甲方向乙方陈述和保证如下:

(一)甲方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二)甲方合法拥有商业零售特许经营体系，有权授予本合同项下的特许经营权。

(三)甲方具备向乙方提供长期经营指导和培训服务能力。

(四)甲方具备签订本合同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对甲方构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五)甲方在本合同中承担的义务是合法有效的，其履行不会与甲方承担的其他合同义务相冲突，也不会违反中国的法律法规和其作为合同的一方的或对其有约束力的其他合同。

(六)甲方向乙方披露的本合同商业特许经营的相关信息是真实可靠的，并且没有隐瞒相关信息。

(七)其他陈述和保证：。

第十五条乙方向甲方陈述和保证如下:

(一)乙方是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个体工商户、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

(二)乙方有能力获得本合同第九条第二款约定的加盟店店址的所有权或合法使用权。

(三)乙方具有履行本合同必须的经营资源。

(四)乙方具备签订本合同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对乙方构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五)乙方在本合同中承担的义务是合法有效的，其履行不会与乙方承担的其他合同义务相冲突，也不会违反中国的法律法规和其作为合同的一方的或对其有约束力的其他合同。

(六)其他陈述和保证：。

>第七节信息披露和竞业限制

第十六条信息披露

双方当事人承诺严格按照《商业特许经营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签订本合同前及特许经营过程中及时向对方披露有关特许经营的基本信息资料。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披露有关授予乙方使用的注册商标、商号、专利或其他特许经营体系所发生的重大变化、所涉及的诉讼或仲裁及其他对乙方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披露所涉及的诉讼或仲裁及其他对甲方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双方保证向对方披露的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否则，披露虚假信息或隐瞒信息的一方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竞业限制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以及合同终止后年内，不得自己经营或与他人合作经营或投资与本合同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以及合同终止后年内不得在与本合同相同或类似的业务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任职或兼职，乙方还应该要求其雇员遵守此约定，并签署相应的竞业限制协议。

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及其股东或实际操纵人不得在授权区域内开展与本合同授权品牌不同但实际内容相同或类似的业务的宣传推广和营业。

>第八节、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保护

第十八条商业秘密保护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及终止后，保密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甲方的商业秘密。

乙方承诺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保护甲方披露的信息资料。

双方如未签订本合同或本合同未生效，不论原因如何，双方承诺对对方披露的所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第十九条知识产权保护

甲方知识产权范围包括：。

乙方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使用甲方的上述知识产权，乙方负有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对上述知识产权的保护义务。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拥有的知识产权超过法定保护期的，乙方对上述知识产权不负保护义务。

乙方在合同期间基于上述知识产权所开发的新的知识产权，其所有权归属应当依照相关知识产权法律确定或者双方另行约定。

第二章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节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条甲方的权利

(一)为确保甲方特许经营系统的统一性和产品服务质量的一致性，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

(二)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本合同规定的各种费用。

(三)甲方有权在乙方加盟店所在区域进行本合同项下商业零售服务品牌的宣传推广。

(四)甲方有权制订特许经营产品或服务的全国/区域统一价格/指导价。

(五)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营业帐目、产品销售及库存、商业零售服务质量等情况进行检查、核对，但不得干扰乙方的正常经营。

(六)甲方有权对特许经营产品的结构进行调整。

(七)甲方有权制定、修改企业识别系统、完善经营管理资料、升级系统软件，并要求乙方按照规定统一使用。

(八)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相关资料、软件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九)甲方有权根据市场的经营情况决定培训的内容和方式。

(十)其他：。

第二十一条甲方的义务

(一)提供所代表特许经营体系营业象征的书面资料。

(二)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传授实施本合同内容的方法及技巧义务。

(三)为乙方提供开业前的培训和教育义务。

(四)指导、协助乙方做好开店准备义务。

(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为乙方持续提供经营指导、技术或培训服务义务。

(六)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对特许经营系统进行推广宣传，维护该系统整体形象的义务。

(七)根据本合同，需要甲方提供商品、设备的，有及时向乙方提供的义务。需要甲方指定供应商提供商品、设备的，有及时组织、协调的义务。

(八)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应为乙方的经营管理人员提供不少于次的技术/经营管理培训机会，并由甲方通知具体培训的日期、地点及培训方式。

(九)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经营指导，但不得干预乙方的日常经营管理。

(十)其他：。

第二节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二条乙方的权利

(一)乙方有权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核准地点行使特许经营权，使用甲方的特许经营资源。

(二)乙方有权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获得甲方提供的零售商品、设备，有权要求甲方组织、协调其指定供应商向乙方供应商品、设备。

(三)乙方有权接受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所提供的业务培训和指导，有权决定是否参加甲方举办的各类有关本特许经营活动有关的全国性或区域性培训活动。

(四)除需向甲方交纳本合同约定的费用外，有权拒绝向甲方交纳其他费用。

(五)甲方的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乙方有知情权。

(六)其他：。

第二十三条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及时向甲方支付相关费用。

(二)乙方加盟店的装潢、设置应符合《管理/运营手册》的要求，并拍摄照片，交甲方备案。

(三)乙方不得在加盟店中经营非甲方同意的商业零售服务及商品。

(四)乙方应按照约定将其账册、纳税申报资料与记录提供甲方审计。

(五)乙方的经营行为必须符合本合同和《管理/运营手册》中的规定及国家的法律法规，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保持其经营、资质证书、注册登记文件及执照合法有效。

(六)乙方应于计划刊登、出版或推出广告之前天将其制作的一切广告或推销资料提交甲方审查，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发布。

(七)乙方在发现他人有对甲方的相关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事实存在时，应立即通知甲方。并为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八)其他：。

第三章加盟店的设立与开业

第二十四条为行使甲方授予的特许经营权，乙方应当设立加盟店，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注册手续。

第一节设立加盟店的形式

第二十五条乙方设立加盟店仅采用“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或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其他形式。加盟店视为乙方本身，享有本合同约定的权利，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第二十六条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设立加盟店采取合伙企业形式的，乙方应承担以下义务：

(一)乙方应将拟定中的合伙人的基本信息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认可后，乙方才能与拟定中的合伙人签订合伙协议。

(二)合伙协议中应载明合伙企业专为开设加盟店而设立，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完全受本合同的约定约束，并禀承善意履行本合同。

(三)合伙协议应交一份给甲方备案。如乙方或合伙企业的内部组织、合伙协议有任何变动，乙方应及时将变更情况报告甲方。

第二十七条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设立加盟店采取新设立公司形式的，乙方应承担以下义务：

(一)乙方应将拟定中的股东的基本信息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认可后，乙方才能与拟定中的股东签订出资合同，且乙方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在本合同期间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否则，甲方享有本合同的合同解除权。

(二)在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中应载明公司专为开设加盟店而设立，公司及其股东的行为完全受本合同约束，并禀承善意履行本合同。

(三)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应各交一份给甲方备案。如乙方或公司的内部组织、合同、章程等有任何变动，乙方应及时将变更情况报告甲方。

(四)乙方设立的公司注册资金不得少于元。

第二十八条除乙方采取“个体工商户”或“个人独资企业”的形式经营加盟店外，乙方以其他任何经济组织形式设立加盟店的，必须在加盟店开业前的日内，由该经济组织向甲方出具经盖章并由股东或投资人共同签字的承诺函，承诺该经济组织及其股东或投资人的行为完全受本合同约束，并愿意连带承担本合同项下乙方的所有义务并享有相应的权利。如未出具承诺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特许经营权。

第二节加盟店设立时间和开业条件

第二十九条乙方应当保证在本合同订立后个月内，加盟店符合开业条件。

第三十条加盟店的开业条件为：

(一)加盟店完成设立,取得营业执照以及消防、环保、卫生许可证照。

(二)加盟店装修经甲方验收合格。

(三)乙方已按本合同履行开业前所有义务。

(四)甲方已按本合同履行开业前所有义务。

(五)商品分类展示整齐，营业员全部安排周到。

(六)符合《管理/运营手册》规定的运营标准

第四章加盟店的运营

第一节特许经营体系运营标准

第三十一条乙方认可甲方商业零售特许经营体系的商业价值并承诺遵守甲方该特许经营体系的有关标准和统一的规定的必要性。

第三十二条除特许经营产品及为保证特许经营品质必须由甲方或者甲方指定的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外，对于其他货物，甲方可以规定其应当达到的质量标准，提出若干供应商供乙方选择。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十三条乙方向甲方或其指定供应商采购特许经营产品，须提前天以传真、电话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甲方或其指定供应商所需产品的数量和规格，以便甲方或其指定供应商及时调配物资，满足乙方需求。

第三十四条甲方或其指定供应商应在收到乙方要求维修甲方或其指定供应商供应的设备通知之日起日内进行维修。维修累计次不能排除设备故障的，甲方或其指定供应商应负责为乙方更换新设备。

第三十五条甲方应对所提供的特许产品质量负责，如因质量问题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因此向第三方赔付的，有权向甲方追偿。甲方对其指定供应商的产品质量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十六条在乙方向甲方支付所有特许经营费用后，乙方加盟店开业前天，甲方向乙方赠送开业赠品，见《开业赠品清单》。甲方对开业赠品的质量负责。

第三十七条奖励政策

(一)乙方在一个合同年度内累计向甲方或甲方指定供应商购买特许商品达到人民币元，则甲方奖励乙方人民币元。

(二)乙方在一个合同年度内累计向甲方或甲方指定供应商购买特许商品达到人民币元，则甲方奖励乙方人民币元。

(三)乙方在一个合同年度内累计向甲方或甲方指定供应商购买特许商品达到人民币元，则甲方奖励乙方人民币元。

第三十八条加盟店的装修和维护

乙方应当按照《管理/运营手册》规定和甲方的指示进行装修，并在加盟店外添附特许经营标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添附其他任何经营标识。装修完成后，加盟店需经甲方验收确认符合《管理/运营手册》后方能开业。

在本合同订立后，应乙方的要求，甲方可协助乙方对加盟店装修和设备购置费用进行粗略估算，该装修和设备购置费用有乙方负担。

乙方应当保证经营环境和设备的安全性。如果乙方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设计标准进行装修设计，并且因设计不符合规范而引起的安全事故，乙方因此向第三方赔付的，有权向甲方追偿。如果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购置设备，并且因该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而引起的安全事故，乙方因此向第三方赔付的，有权向甲方追偿。

乙方应确实保养店铺建筑、设备及其他营业使用的一切物品，以维护特许经营体系的整体形象。

乙方应经常清洗、检查加盟店外观、养护内外装饰、设备和其他用品，使之保持清洁和完备状态。

乙方如不能充分做好前款规定的工作，且在收到甲方相关改进通知日之内仍不见改善，甲方可自行委托第三方做保养事务，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符合本合同解除条件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在甲方认为必要且乙方同意时，甲方可随时派督导员进入加盟店检查店铺、设备及其他用具的保养情况。

第三十九条授权产品的销售限制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在加盟店以外的任何地点开设或授权开设分店、办事处、专柜、销售点或其他任何方式销售特许经营产品。

乙方销售特许经营产品应当遵循甲方指定的零售价，不得擅自降低或抬高零售价。

加盟店增售不属于甲方授权的特许经营产品，须事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经甲方书面同意。

第四十条服务规范

乙方提供的商业零售服务应当符合《管理/运营手册》的规定。

前款所说的“商业零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餐饮产品质量、服务水平、设备保养、店面清洁的要求、餐饮设备和用具的清洁要求、营业日和营业时间、工作装、工号牌、与消费者的关系、服务和质量保证承诺、免费监督电话号码的公布等。

第二节监督与检查

第四十一条为确保特许经营体系的统一性和产品、服务质量的一致性，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和《管理/运营手册》对加盟店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

第四十二条甲方有权于正常的工作日和工作时间充分进入加盟店对其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检查，但不得干扰乙方的正常经营。

第四十三条加盟店应当保持完整、准确的服务记录，在每月日前向甲方递交上月的会计资料、纳税记录。

第四十四条甲方有权聘请专家(包括但不限于评估、审计、律师)，对乙方的服务记录、会计资料和纳税资料进行复制和审查。

第四十五条如果甲方通过对乙方审查发现乙方递交的会计资料和纳税资料营业报告：

(一)是准确的,则由甲方自行承担审查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审计费和律师费)。

(二)不是准确的,则由乙方承担审查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审计费和律师费)。

第三节广告和促销

第四十六条甲方可根据市场需要开展全国性或区域性的广告和促销活动。甲方推出与乙方相关的广告宣传活动之前，应将有关活动资料书面通知乙方，以便乙方能于活动之前作出适当准备。

第四十七条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开展的全国性或区域性的广告和促销活动。

第四十八条甲方为广告和促销活动支出的成本费用，按照以下原则执行：

口由甲方承担。

口由乙方和广告、促销活动覆盖地面内的所有加盟商平均分担。

口由甲方、乙方和广告、促销活动覆盖地面内的所有加盟商平均分担。

第四十九条如需乙方承担广告和促销活动支出的成本费用，乙方有权对该成本费用进行审查。经审查没有异议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支付通知后个工作日内将分担的促销费用汇入甲方的指定账户。

第五十条甲方可要求乙方，在加盟店内张贴统一形象的海报及宣传品。

第五十一条乙方可自行策划并实施针对授权区域内市场特点的广告宣传或促销推广活动，但必须获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在甲方指导下进行。

第四节培训与指导

第五十二条在加盟店开业前，甲方应组织开业培训，乙方应自行或指派管理人员参加甲方组织的开业培训，掌握特许授权相关知识和技术。培训共天，由甲方通知日期和地点。组织培训的费用由甲方负责，但乙方的差旅食宿费由乙方自己负担。

第五十三条充分考虑到乙方的经济负担以及提高服务质量的两面性，甲方可适当定期或不定期组织乙方进行再培训，以巩固乙方相关知识和技术，提高加盟店餐饮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乙方及其管理人员是否参加再培训由乙方决定。再培训按照甲方指定的日期和地点进行。乙方参加再培训所需的差旅食宿费由乙方自己负担。

第五十四条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甲方可组织加盟店商业零售服务技术竞赛，以促进加盟店的服务质量和经营业绩。

第五十五条在本合同签订前，甲方向乙方提供下列指导：

(一)指导乙方对目标市场的调查研究。

(二)向乙方提供包括安排、场地装修和产品展示在内的说明。

(三)向乙方提供示范的装修资料和甲方许可的有关范围内进行改动的指示。

第五十六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应持续地对加盟店提供开展特许经营所必需的营销、服务或技术上的指导，并向加盟店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五十七条根据乙方实际需要和申请，甲方可乙方进行技术和管理人员劳务派遣，具体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

第五节店址的变更

第五十八条如因环境变化或加盟店店址使用权的变化需要变更加盟店店址的，乙方应向甲方提出变更店址申请。由于加盟店店址的变更涉及特许经营体系分布等因素，乙方同意甲方对是否允许变更享有完全的决定权。

第五十九条甲方允许变更加盟店店址的，乙方应当自甲方指定日起停止原店址的一切经营，拆除原店址所有特许经营标识，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第六十条甲方允许乙方变更加盟店店址的，原合同继续有效。

第五章合同履行

第六十一条甲乙双方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的义务

第六十二条甲乙双方应当本着善意解释和履行本合同，应当尽其全力，表明其谨慎、忠实。

第六章合同的变更、转让及解除

第一节合同的变更、转让

第六十三条甲方与乙方经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相关条款。

第六十四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可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且应保证第三方无条件接受并承诺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条款。

第六十五条乙方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可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但应保证第三方无条件接受并承诺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条款。

第六十六条在转让之日起年内，甲、乙双方在特许区域内须遵守本合同关于商业秘密保护和竞业限制的约定。

第二节合同的解除

第六十七条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本合同有解除合同条件约定的，当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解除权人可以解除合同。

第六十八条合同解除不影响合同中清算、清理、违约责任、商业秘密保护、竞业限制、合同终止后当事人的义务等条款的效力。

第六十九条甲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书面通知其更正，甲方应在接到通知后日内更正，逾期未更正的，乙方有权书面通知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在到达甲方时生效：

(一)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本合同第21条所述代表特许经营体系营业象征的书面资料。

(二)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加盟店开业前及经营过程中的培训、技术指导义务。

(三)强行要求乙方接受除特许经营产品及为保证特许经营品质的货物以外的其他货物供应。

(四)累计次延迟配送特许经营产品或维修设备，或因延迟配送特许产品或维修设备造成乙方重大损失。

(五)因生产或销售的特许产品存在缺陷或严重质量问题，被质监部门处罚。

(六)甲方未履行法律规定的或除本合同第二十一条规定以外的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十条甲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书面通知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在到达甲方时生效：

(一)在本合同签订时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特许人资格的强制性规定。且在合同签订前未就上述事实向乙方披露，致使乙方遭受经济损失的。

(二)未按本合同约定在签订本合同前和特许经营过程中按法律、法规规定披露相关信息或故意披露虚假信息致使乙方遭受经济损失的。

(三)本合同有效期内丧失注册商标或其他特许经营资源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导致乙方不能正常经营的。

(四)违法经营被相关行政管理机关吊销经营资格的。

(五)甲方违反本合同第14条陈述和保证义务的。

(六)法律、法规其他规定的。

第七十一条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乙方反悔不同意加入甲方特许经营体系的，乙方可与甲方解除本合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十二条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其更正，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日内更正，逾期未更正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在到达乙方时生效：

(一)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加盟店的装修和维护义务。

(二)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擅自提供非特许产品或服务。

(四)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擅自变更或扩大注册商标或特许标识的使用范围，或擅自变更加盟店特有的外部与内部设计。

(六)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配合甲方进行统一宣传促销活动。

(七)乙方为遵循《管理/运营手册》规定的运营标准。

(八)乙方未履行法律规定的或除本合同第二十三条规定以外的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十三条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在到达甲方时生效：

(一)乙方违反本合同第15条陈述和保证义务的。.

(二)本合同签订后个月内,加盟店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开业条件。

(三)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商业秘密保护和竞业限制义务的。

(四)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接受监督和检查义务。

(五)乙方擅自变更加盟店店址。

(六)乙方擅自转让特许经营权。

(七)因违法经营被相关行政管理机关吊销经营资格的。

(八)乙方经营严重亏损无力或不可能继续经营。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四条合同一方单方解除合同不妨碍其要求追究违约责任或损害赔偿的权利的行使。

第七十五条在本合同解除或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情形下，乙方同意以下其一：

口自甲方指定之日起由甲方强制接管乙方的加盟店的一切经营活动，乙方及其员工应积极配合甲方的接管工作和相关指示。.

口应甲方要求停止原店址的一切经营活动，拆除原店址所有特许经营标识，并办理相关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第七章合同终止后的义务

第七十六条有下列情形的，本合同终止：

(一)合同到期且双方未续期。

(二)甲方或乙方进入破产或自行清算程序。

(三)乙方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注销或被吊销营业执照。

(四)合同解除。

(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气条本合同终止后，甲方授予乙方的所有权利全部收回，乙方不再享有甲方的特许经营权。乙方应立即停止使用甲方的注册商标、特许标识及其他与特许经营体系有关的任何标识，以及甲方的任何经营资源。

第七十八条乙方获准使用甲方注册商标作为加盟店商号的，应在本合同终止后日内向原登记部门申请名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

第七十九条乙方应在本合同终止之日起日内返还甲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所有物品，包括文件及其副本、复印件、复制品电子存储介质，不论物品的形式或目的(手册、小册子、标志、样品、精品)如何。

第八十条本合同终止后，除甲方接收外，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撤换营业地所有特许经营体系特有的内外部设计、装修、装饰、颜色配置、布局、家具、设备，清除注册商标、特许标识及其他与特许经营体系有关的任何标识。

第八十一条乙方应在本合同终止之日起日内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应付费用。

第八十二条合同终止不影响合同中清算、清理、违约责任、商业秘密保护竞业限制、合同终止后当事人的义务等条款的效力。

第八章违约责任

第八十三条甲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乙方有权书面通知其更正，甲方应在接到通知后日内更正，逾期未更正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如逾期未更正超过日，则乙方有权选择以下方案追究甲方责任

(可多选)：

□要求甲方赔偿人民币元;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条件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其他：。

第八十四条乙方逾期支付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款项，应按每天逾期款项的‰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八十五条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书面通知其更正，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日内更正，逾期未更正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如逾期未更正超过日，则甲方有权选择以下方案追究乙方责任

(可多选)：

□要求乙方赔偿人民币元;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条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其他：。

第八十六条如由于乙方的过错对第三方造成侵权或其他经济损失，则乙方应当自行承担赔偿责任。如甲方对外偿付的，则可向乙方进行追偿。

第八十七条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终止后的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其履行义务，并有权要求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九章司法管辖及争议解决

第八十八条本合同适用\_法律、法规和规章。

第八十九条如果产生有关本合同的成立、效力、履行、解释、终止等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采取以下方式解决。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十条前条选择或未作选择而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双方约定由以下人民法院管辖：

□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

□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本合同履行地为加盟店所在地。

□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

□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本合同签订地为。

第十章不可抗力

第九十一条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部分或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九十二条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的合理时间内，提交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证明。

第九十三条因不可抗力影响合同的履行的，双方可协商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合同一方可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第九十四条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遇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以下方面：

(一)\_、骚乱、宣布或未宣布的战争、战争状态、封锁、禁运、政府总动员。

(二)地震、水灾、瘟疫、公共卫生事件等自然因素所致的事件。

(三)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第十一章附则

第九十五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第九十六条本合同部分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其他条款及本合同的效力。双方当事人同意，如果可能，将根据当事人之间存在的基本关系尽可能客观和诚信地用能够反映双方意愿的条文替换被宣告无效的条文。

第九十七条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部分条款行使其权利不应解释为其放弃了其他条款约定的权利.

第九十八条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合同之前，确定双方权利义务应以本合同规定内容为准。双方均当面全文通读,双方均已充分注意和理解本合同所有条款,对本合同文字合格内容均无疑义。

第九十九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百条甲方应将本合同签订情况报甲方所在地商务备案主管部门备案。

甲方：(章)

乙方：(章)

授权代表：

姓名：

授权代表：

姓名：

职务：

职务：

签署：

签署：

日期：

日期：

**许可经营合同范本3**

>1。协议双方

甲方：F公司，根据\_法律建立之企业法人（以下简称甲方）。

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地址：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职务：

乙方：，乃依据\_法律建立之企业法人（以下简称乙方）。

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为：

注册地址：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职务：

>2。总则

鉴于甲方为提高F胶卷冲印之质量及服务水平，保障F胶卷冲印商所卖F产品之供应，确保F产品销售及冲印服务之合理定价，拓展F产品之市场，维护消费者之合法权益，推出《F专卖店》计划；鉴于乙方为胶卷冲印服务及胶卷相关产品零售之合法经营者，并受邀加入《F专卖店》计划，成为《F专卖店》之成员；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本着充分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以由双方共同恪守。

>3。协议宗旨

订立本协议的目的旨在乙方加入甲方推行《F专卖店》计划后，确保乙方供货情况，服务水平及销售定价，以促进及提高彩扩的质量和标准。

订立本协议并不表示甲方任命乙方担任甲方或其有关企业的代理商、代理人或受雇人，乙也不得依据本协议，代表甲方或甲方有关企业或以甲方名义行使权利或承担义务。

订立本协议并未授予乙方任何约束甲方或甲方有关企业之权利。

>4。有效期

有效期两年，由签订日计，除非本协议已提前终止，任何一方均可在协议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向另一方提出延长协议之书面请求，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延长协议有效期壹年。

>5。乙方权利

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期后三个月内，按甲方《F专卖店》之装修标准和要求，完成其店面装修，并书面通知甲方派员验核。经甲方派员视察，认为符合《F专卖店》标准装修要求后三个月内，向乙方提供不超过人民币元的店面装修补助费。如实际装修费用少于此金额时，则按照实际装修费用支付补助费。甲方支付上述补助费时，乙方须向甲方提出该店装修成本费用分析表及合法有效发票或其他凭证之复印件副本，以备甲方审核及存案。

乙方购买F相纸及冲药可得核定优惠奖分，乙方凭优惠奖分可向甲方所指定商号购买指定产品可获优惠价格，优惠奖分之核定及优惠价格之确定办法由甲方另行制定。

乙方只需支付甲方特别优惠之保养费用，便可享有全年特惠之冲机维修保养服务，技术训练，指导等。

甲方将以大量广告，推广活动作为宣传后盾，为乙方招来更庞大之服务对象，以利乙方得享更高的营业利润。

>6。乙方义务

乙方必须于《F专卖店》内主要柜台陈列及出售F胶卷及F产品，并积极参与甲方所举办之宣传及推广活动。

乙方愿遵照甲方指示，随时将店铺内外陈设、布置加以改善、修正，以配合《F专卖店》之标准形象设计。但乙方应自行解决有关广告及宣传品所需的批核手续。

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承诺并保证百分之百采用F相纸及F亨冲药作为冲印相片之用，并经常保持甲方所定之冲印质量标准。冲印收费必须根据《F专卖店》统一的价格标准。乙方并承诺及保证向甲方指定的销售商购买F相纸及F亨冲药。

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承诺并保证不接受其他专卖或任何类似形式之指定或资格。

乙方应于进货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订货计划，订货计划应载明订货物之品名、规格、数量等。

>7。甲方职责

甲方为会员提供适当之训练或辅导，作为经营《F专卖店》所应具备之条件，以保持《F专卖店》应具备之高质量服务。

甲方为《F专卖店》作出之广告及推广活动之前，须先将有关之活动资料通知乙方，以便乙方能于活动前作出适当准备及加以响应。

《F专卖店》一切有关F胶卷及相纸之灯箱广告品，店铺内外之陈设，由甲方定出标准形象设计。

在外汇及有关政策未发生较大变动的前提下，甲方负责确定的《F专卖店》人民币价格向乙方供应每月订购的药水、相纸及胶卷等，但甲方有权依据汇率变动之情况相应调整《F专卖店》之人民币价格，无须征得乙方之同意。

>8。甲方权益

如乙方经营《F专卖店》表现未如理想，包括乙经营亏损、或出现重大债务无法正常经营、或因违法经营，被政府部门下令停止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或经营所需的其他证照时、或未达至甲方之标准要求、或违反合约中之任何一项，甲方保留一切权益作为修改及有权单方面终止此协议。

>9。终止赔偿

在甲方依据第八章终止合约时，乙方必须自行承担费用撤除所有《F专卖店》灯箱及一切有关之装饰用具、店面装修、宣传品等，甲方给予乙方之优惠奖分将即时取消。此外，乙方须按下列百分比缴还甲方为乙方提供之灯箱制作及门面装修费用之金额，作为对甲方之补偿。

-如协议未满一年的，乙方必须偿还甲方百分之百的装修补助费金额。

-在协议期满一年但未满两年的，乙方必须偿还甲方百分之五十的装修补助费额。

上述偿还之金额将根据第五章第一条呈交之装修成本费用分析表计算。

第二条如乙方在协议未期满前，非因第十一章规定之不可抗力而自行提出终止协议，乙亦必须履行第九章第一条之规定。

>10。所有权

所有带有表示“F”或与“F”有关的标记，均属甲方拥有。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注册甲方的或与甲方有关的企业的任何标记，亦不得使用甲方提供的标记于本协议以外的任何交易。

若乙方违反第十章第一条的规定，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乙方除应按第九章第一条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因其违约而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来自第三方的索赔）。

>11。不可抗力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或非双方所能控制或所能预见事件的发生，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火灾、战争、政府行动、意外事件、劳工问题致使乙方无法取得相纸及冲药，并导致协议无法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之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之另一方，并应在十五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

因发生非甲方所能控制的不可抗力以外的任何情况，致令甲方无法履行协议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即时终止合约，并适用第十一章第三条之规定。

如因第十一章第一条及第二条的原因终止协议，双方互不追究责任，但乙方仍须自行承担费用扩除所有《F专卖店》灯箱及一切有关装饰用具、店面装修、宣传品等，甲方给予乙方之优惠奖分将即时取消，但乙方无须退还甲方之补助费。

>12。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自争议发生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协商不能解决的，或者任何一方拒绝协商的，则任何一方均申请苏州仲裁委员会按其规则进行仲裁。

双方协商解决争议时，若中国法律对所争议之事项无相应规定或无明确规定时，双方可以按照中国加入的相关国际条约、公约或国际社会认可的国际惯例协商解决争议事项。

>13。通知

任何书面通知义务按本合我中所述双方的注册地址或图文传真送达通知人后，即应视为送达。

乙方兹承诺签署本合约，并已阅读及明白本合约所列条款所包含之规定，并同意受其约束。

**许可经营合同范本4**

>第一部分 序言

各方对下列事项达成一致：

第1条 宗旨

特许人授予受许人在特许经营下商品化经营（制造）下述产品（服务）之权利，或者接受根据本合同条款在该建筑物内和在第4条所规定的区域执行特许经营协定。

第2条 受许人法律地位

2．1 受许人以自身名义，自付费用，作为单独的商人进行其活动。因此，他须尊重对所有商人共同的法律要求，特别是有关资格的规则以及社会的、财务的和商业的要求。作为一个独立的商人，受许人应就其活动自负一切风险和从一切赢利中获利。

2．2 受许人不是特许人的代理人、买卖代表，也不是他的雇员或合伙人。受许人不是作为特许人的佣金代理人，受许人无权以特许人的名义签订合同，使特许人在任何方面对第三人承担责任，或由特许人负担费用，承担任何义务。

第3条 授予的各项权利

为了使受许人正常经营，特许人授予受许人下列各项权利：

（1）使用代表\_\_\_\_\_\_\_\_\_（加以描述）的式样的权利，经依照\_\_\_\_\_\_\_\_\_登记为产品（服务的）的商标（使用登记为\_\_\_\_\_\_\_\_\_专利的制造技术的权利）；

（2）使用\_\_\_\_\_\_\_\_\_名字或标志的权利；

（3）查阅并使用作为本协议附件，称作\_\_\_\_\_\_\_\_\_文件所规定专有技术的权利；

（4）在引进以及经营过程中协助受许人从技术、商业、法律和经营受益的权利第五部分和第六部分中有规定。

（5）出售和使用特许人制造的产品（由指定的供应商）意即\_\_\_\_\_\_\_\_\_。

第4条 区域

使用授予受许人特许经营的权利应在本协议附件3所载地区和建筑物中行使。受许人未经特许人从事前或经书面许可，不应变更其建筑物地址。

第5条 专属性

5．1 在本合同期间，在第4条所载区域中，特许人承诺：不将本特许经营的全部或部分授予第三方；本身不从事全部或部分的特许经营，也不以相似的方法出售本特许经营范围内的产品（服务）；所有在法律上或事实上控制特许人，或为特许人所控制或与其共同受到控制的人或公司，均认为是第三方。

5．2 在本协议期间，受特许人应在第1条所载的建筑物内独自经营特许经营；不得在第4条所载的地域之外与特许经营范围内的产品（服务）寻求客户。

第6条 期间

本协议在签字之日生效，为期\_\_\_\_\_\_\_\_\_年。

本协议自动延长连续的年期，除非特许人或受许人在第一个期限届满前或第一个延期届满前至少\_\_\_\_\_\_\_\_\_月发出通知。通知应采用挂号信或其他可以准确确定收到通知的日期（该日期可用以计算通知期间）的书面传递手段。

本协议在签字日生效，期间可不确定。

各方应提前月通知将终止本合同，用挂号信或其他可确定收到通知的日期（该日期是该通知期间的起始日）的传递手段。

>第二部分 总则

第7条 善意

各方应本着善意解释和履行本合同，特别应当尽其全力，彼此应表明其谨慎、忠实和合作态度。各方同意在合同范围之内，他们的关系为合作关系。上述条款是一项实质责任。

第8条 遵守国家法律

受许人遵守适用的法律，并应有必要的授权。

第9条 特许人的质量标准

受许人如第1条所载出售（制造）产品（服务），在特许人网络的牌号商标形象方面，应当与这些条件方面保证保持完善的和谐和组织。

为此，受许人特别应遵守下列规定：

9．1 建筑物

（1）受许人在和建筑物装饰以及产品（服务）的展示方面都应严格遵守本协议附件4所列特许经营人规格所规定的条件。至迟本协议签字之日，特许人应对装修费用给受许人一个粗略估算。此项粗略费用由受许人承担。在本协议履行之中，特许人对于上述规定所作的任何重大修改，例如补充安装、改造等，其费用均由受许人负担。

（2）受许人在遵照本协议附件4所列特许人指示的同时应自负费用，保证完全维修建筑物。

9．2 授予的各项权利

（1）受许人应按照所列条款，并在其界限内，使用第3条所规定的工业和知识产权。受许人除了在出售第1条所列产品（服务）外，不得为了别的目的，使用这些权利。也不得在本合同终止后以任何理由使用这些权利。

（2）受许人应自负费用，在建筑物内外添附特许经营的明显的标志，包括特许人许可受许人使用的店铺标志。未经特许人事前书面同意，受许人不得添除其他明显的成分，不论9．2．3第2项如何适用。费用由受许人负担，连同保险费用、维修费以及有关的税款（如果有的话）。

（3）受许人应在一切通信、发票以及在其从事活动中使用的商业和广告文件中，及在从事商业活动的建筑物上使用“\_\_\_\_\_\_\_\_\_”名称。受许人也可标出其公司的名称以及任何其他法律身份，但特许人与受许人之间不可发生混淆；受许人的身份不损害特许人名称、标记或标志的形象。

9．3 关于客户的形象：为了尊重客户关于网络牌号和商标的形象，受许人应当：

（1）按照适用于特许经营活动的商业习惯从事特许经营；

（2）不影响第26．1条规定，保持第1条所载商品足够的库存量以立即满足客户的需要；

（3）在数量上和质量上聘用必要的职工，并保证这些职工在仪表和与客户的关系方面能符合特许人的规格，这些规格载于手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2；

（4）严格认真地尊重他对货物（服务）供应商的承诺，特别是，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供应人支付金额；

（5）不影响第11条规定，不得出售可能损害网络牌号形象的任何产品（服务）；

（6）将自行制定的广告计划事先提交特许人书面同意，同意只限于广告的性质，而不涉及销售条件，例如广告的价格；

（7）对于供应的不符合本协议附件2所规定的质量标准的所有物品（服务），保证立即替换或给予补偿；

（8）受许人对顾客的投诉应当正确和勤勉地对待。

9．4 从第五部分和第六部分所述的技术、商业和管理角度看，受许人应适应特许人所确立的商业方法。受许人除为出售第1条所指商业（服务）外不得为任何目的使用这些方法，也不得在本合同终止后使用。为了维护网络的共同身份和名誉，特许人应对受许人给予帮助和建议。受许人应按第16．3条规定的条件举办广告和促销活动。

9．5 监督程序

（1）特许人每季度次，最少事前48小时书面通知（选定日），于正常的工作日和工作时间充分进入受许人的建筑物，以便特许人得以确信受许人符合本合同各项条件。为此，在特许人的要求和专家（公司审计、律师\_\_\_\_\_\_\_\_\_）协助下，可对受许人的状态进行财务和法律审计。此项费用应由特许人负担。在受许人方面，受许人在回答特许人（或其他经授权的人）提出的问题和自发地提交所有有用的资料时，向特许人提供完全的和忠实的合作。

（2）受许人应向特许人尽可能快地提供有关企业商务、财务或技术的全部要求的资料。每（年、季度等等）受许人都应向特许人提交下列文件：会计报表，对其余的资料，受许人应在每月最后一天向特许人提交有关会计文件，以便特许人确定第14条所规定的定期费用。

第10条 保护特许人的各项权利

10．1 受许人应立即将侵犯或滥用商标、商业名称或其他简称以及任何侵权或不正当竞争情况通知特许人。

10．2 受许人应就法律程序向特许人提供必要的帮助，以便在诉讼中成功地得出结论。此项帮助引起的费用应由特许人（或受许人）负担。在事前书面通知后，受许人如果在法律上能这样做时，应进入任何有用的法律程序，以便特许人的权利得到确认。诉讼费用应由特许人（或受许人）负担。

第11条 不允许竞争

11．1 受许人不得在本合同第4条所规定的地区内：

（1）直接地或间接地、独立地或作为一雇员，代表他自己或者使用任何其他人的名义，进行具有类似性质的任何商业活动而按本协议所述条款销售产品（提供服务）。

（2）给予金融援助或投资于一家竞争者公司，而此类援助或投资使他能对公司的经济活动产生任何影响。

（3）如果不遵守上述11．1条中规定的义务，应依法支付合同赔偿金，无须任何事先通知。

11．2 如果受许人决定开发一家非竞争性的公司，必须事先书面通知特许人。

11．3 本合同无论以任何理由终止后，第11．1条内容继续适用一年。

第12条 秘密

12．1 受许人在其与特许人的来往关系中所获得的一切信息，无论此种信息的形式和目的为何，均视为秘密。但是，对秘密信息的表述不适用于：

（1）本合同签字之日已是众所周知的信息，并非由于受许人未尽义务而导致众所周知的信息。

（2）当特许人传达信息给受许人之日，后者早已持有该项信息并能证明其确已持有的信息。

（3）由有权透露的第三人透露给受许人的信息。

12．2 受许人承担义务不直接或间接地把从特许人获得的秘密信息传达给任何第三方，但工作人员或任何其他履行本协议所列义务所必需的信息除外。

12．3 特许人保证他本人或其下属履行本协议义务的任何其他人不于本协议规定的范围之外使用秘密信息。

12．4 按法律规定或事实上控制了受许人或受到受许人单独或联合控制的任何个人或公司，均被视为履行本协议义务的人。

12．5 履行本合同的工作人员在按上述工作义务搜集信息时应认识到本合同的存在和所传达信息的秘密性质。受许人保证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工作人员在接受信息之前就应该遵守秘密信息的机密性和禁用的义务，如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一样。他们的就职合同应该包括如下条款：保密规定未得遵守时，特许人有权对工作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采取直接行动。在任何情况下，特许人对其工作人员透露或使用秘密信息完全负责（甚至在他们的就职合同终止以后或这些雇员离职以后）。

12．6 只要秘密信息尚未公开，受许人就不应透露或使用秘密信息于任何其他目的，在合同有效期内和终止后均如此，不论终止的原因是什么。本条亦适用于第28条所述转让的情况。

>第三部分 特许使用费／价格

第13条 初始费用

为了获得受许人的身份和加入的权利，受许人必须付给特许人一笔金额的特许使用费。

特许使用费在本协议签字时以支票支付。这笔一次总付的金额包括特许人为执行特许（协助、培训等）而给予受许人的所有好处，不包括第1条所述商品（服务）的供应和第9．1．1条所述受许人的费用。

第14条 分期支付

14．1 为了回报他在本合同中所接受的好处，受许人应当每月（或每季）付给特许人相当于上月营业额的％的费用，营业额的计算参照受许人开给客户的账单总额，无论是否已两讫。账单金额即实际价格（已扣除不包括现金折扣在内的所有折扣），包括一切附加费用（例如包装、运输、保险等等）和进口关税或其他税，这些费用、关税或其他税在发票中分别涉及。营业额是特许人开给受许人的账单金额，无论是否付讫，但不包括进口关税或其他税。

14．2 特许人按第9．5．2条规定，在从受许人获得的信息的基础上应在每月（季）末开出天内应付的发票。在特许人的总部由办理支付事宜。

14．3 任何6个月期限（年）的特许费用总额不得少于法国法郎。此最低金额将于每年在签订本合同的周年时按下列指数予以调整，无需事先通知。如有必要，特许人每6个月开具一张规范化发票，按第14．2条规定支付。

14．4 如遇不付款情况，对所欠款项应罚利息，每月，不需事先书面通知。

14．5 受许人应从由特许人指定的一家银行，即\_\_\_\_\_\_\_\_\_（享有国际声誉的银行）取得对受许人可按本合同规定应予以支取的全部金额的一项联合责任担保，最高金额限为\_\_\_\_\_\_\_\_\_。最迟于本合同签字后\_\_\_\_\_\_\_\_\_天，受许人应向特许人提交全部银行单据。

>第四部分 品牌、商标（专利）

第15条 独家（非独家）使用权

特许人按本合同第3条的规定和第4条关于地区的规定授予受许人以使用品牌、商标、专利的独家权利或者非独家权利等，但此种使用权限于第1条所规定的对产品（服务）之销售。

第16条 特许人义务

16．1 第3条所述之品牌和商标已按本合同附件5关于登记的规定在指定地区合法登记在案，此项登记将在及时支付所有特许合作费和及时续登的情况下继续有效。特许人是品牌、商标持有人（有使用权），因而有资格授予受许人使用的权利。受许人对这些权利的使用并不妨碍任何第三方在按本合同规定的地区内的权利。在合同签订时不存在任何第三方的抱怨和声称对品牌或商标拥有权利的行动或者未来有任何可以预见的行为。

16．2 特许人同意在本协议期间和直到特许经营终止前暂借给：

（1）使用品牌或商标招牌或标志、尺寸\_\_\_\_\_\_\_\_\_，按附件4规定的条款竖立在办公楼外面。

（2）显示品牌或商标的内部招牌。

16．3 特许人应在国内外宣传品牌或商标。特许人将全力保证使受许人从此种宣传中得到，特别是他对受许人的业务予以认定。特许人应每年一次向受许人提供他的宣传计划和广告活动，并要求后者提出必要的建议或意见，以保证此活动卓有成效。一旦每次宣传活动开始，特许人应尽快向受许人提供必要的资料（招牌、小册子、标语牌、小纪念品、样板、样品等）；费用由前者承担。

第17条 受许人义务

受许人应根据本协议第9．3条在规定的地区宣传品牌和商标，并在年度预算中至少拨出经费\_\_\_\_\_\_\_\_\_以完成此项任务。

第18条 协作

双方同意相互协商和合作，以便提高品牌和商标在公众中的知名度。

>第五部分 专有技术（技术诀窍）

第19条 非独家使用权

根据本协议附件2所述文件“\_\_\_\_\_\_\_\_\_”之规定，特许人给予受许人获得并使用有关技术的权利。

第20条 特许人的义务

20．1 特许人应保证受许人的初始的和后续的培训：

（1）在任何活动开始之前，特许人应对受许人及其职工进行培训，使他们熟悉各种条款以及网络的技术、金融、商务和管理程序。培训共天，由特许人通知时间和地点。组织培训的费用由特许人负责，但差旅费和食宿费由受许人负担。

（2）在本特许协议有效期间，特许人应在年度基础上在\_\_\_\_\_\_\_\_\_月份内组织一次天的培训研讨会，由受许人及其雇员中的有关人员参加。研讨会将按特许人择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组织此类培训的费用由特许人负责，但差旅费和食宿费由受许人负担。

（3）特许人应根据受许人的要求，并在受许人负担费用的情况下组织课题研讨班，时间和地点由受许人确定。

20．2 在初始培训计划期间，特许人应向受许人提供一份\_\_\_\_\_\_\_\_\_的全套文件以及特许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培训资料。受许人应保证勤奋地使用这些资料和文件。在特许合同期间，至少每月（每季）次特许人应向受许人提供中不同方面问题的解说；费用由前者承担，以保证对某些问题的解释清晰无误，并介绍特许人和其他受许人的经验。受许人可以参加编写上述解说或提供其接收到的任何信息。

20．3 如果特许人决定改变某些实施的方法，他必须立即书面通知受许人。因此，特许人应当经常地、每年不少于次地向受许人提供手册的任何修订，并向他提供新版的手册，费用由特许人负担，以保证受许人能始终保有最新版的手册。

第21条 受许人的义务

21．1 受许人应进一步发展他按第20．1条和第20．2条规定，从特许人那里获得的专有技术以及按第20．3条所为的革新。

21．2 受许人及其职工应参加按第20条规定所组织的必要的初始训练班。

21．3 受许人应向特许人提供一切能改善网络的建议和他从经营特许活动中获得的经验。受许人同意为了特许网络的利益向特许人提供关于这一专有技术的使用情况。

第12条规定的条款，包括必要的改动，均适用特许人。

特许人应保证，特别是向受许人提供专有技术时，通知他们此种信息的秘密性质，因而要保证他们保守秘密和遵守不使用信息的义务。特许人也须保证在其违反秘密协议时，受许人享有直接提起诉讼或采取其他行为的好处。

>第六部分 协助

第22条 协助

特许人应按照下述各条向受许人提供第3条规定的商业、法律、管理和技术协助。

第23条 特许人的义务

23．1 特许人同意在任何特许经营开始之前向受许人提供下列服务：

（1）建立特许业务之前的市场调查；

（2）向受许人提供包括安排、场地装修和产品（服务）展示标准在内的说明；发展业务所需的清单；向受许人提供一名装修人员以实现此安排；

（3）向受许人提供示范的装修条款和有关受许人许可范围内进行改制的建议；

（4）向受许人提供最低有\_\_\_\_\_\_\_\_\_预算的场地进行开业广告宣传，并就受许人为开展特许经营而进行的任何广告宣传活动提出建议。

23．2 为达到本合同条款之目的，特许人应当：

（1）满足受许人有关商务、法律、技术、管理方面的任何要求；

（2）根据受许人的要求向其提供关于其他受许人在上一年所获交易结果及其预计销售的任何资料；

（3）至少每隔1年（每隔2年）进行一次市场调查；

（4）根据受许人的要求，自负费用派一人负责特许活动，以便在1年中的最多天内向受许人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七部分 供应产品

第24条 供应的义务

为特许经营之目的，特许人应按照下述各条规定向受许人提供第1条所述的产品。

第25条 特许人的义务

25．1 特许人应当在收到订单之日起最多\_\_\_\_\_\_\_\_\_天内实现受许人的产品订单。

25．2 供应第1条所列货物应受下列约束：

（1）销售条款（指明适用的贸易术语通则）其内容和本合同的附件6后，由国际商会定义和解释。

（2）特许人的一般销售条款，其内容见附件7，即不得背离上述a款及本合同的规定。

第26条 受许人的义务

26．1 受许人应当从特许人（或从指定的供应商，即）排他性地获得产品。为满足客户的需要，受许人应当设立和维护其固定价值最少不低于\_\_\_\_\_\_\_\_\_法国法郎（每一年，以后每年按第14．1条规定的年产值\_\_\_\_\_\_\_\_\_％）的存货。该价值参考受许人的购货总值在扣除增值税、回扣和特许人给予的折扣后的价值来确定。

26．2 受许人应向特许人购买商品，其最低总值应为：第一年\_\_\_\_\_\_\_\_\_法国法郎；第二年\_\_\_\_\_\_\_\_\_法国法郎；这些数量应参照特许人的发票来确定，不包括增值税，并应扣除任何奖项、回扣和折扣。

26．3 受许人应确保最低有第14条所规定的第一年产值的\_\_\_\_\_\_\_\_\_％，以后每年增长\_\_\_\_\_\_\_\_\_％。（如果受许人在相应的年份超过这个最低百分比，受许人有权享有超过部分\_\_\_\_\_\_\_\_\_％的折扣，该折扣应由特许人在财务年度结束之日起\_\_\_\_\_\_\_\_\_天内给予受许人。）每年年初，双方商定来年的销售目标，受许人应采取各种有效手段，确保该定额能够实现。

26．4 受许人应最迟在每季度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向特许人提供下三个月的预计订单。特许人无义务实现与预计数有至少30％不同的任何订单，并且不因此对任何损害承担责任。

26．5 作为一个独立商人，受许人自由确定销售产品转售价格。受许人应通知特许人准备采用的价格以及有关确定价格的任何变化（折扣、回扣\_\_\_\_\_\_\_\_\_）。特许人应向受许人提供一个推荐性的转售价格。受许人若不按此推荐行事，不构成违约。但是，按照合作的精神，受许人应努力尊重此推荐以便确保在市场政策和广告宣传方面的一定协调。因此，受许人不应给予可能损害特许网络形象的回扣或折扣。

26．6 受许人可以自由决定产品转售条件，但有义务保证向其客户提供本协议附件2手册中描述的特许人的担保。

26．7 受许人应自负费用，按照附件8的规定和取得附件8手册中规定的有关金额的保险单。在签署本合同后最迟天内受许人应向特许人提供保险单及已付保险费的证明。受许人应要求在保险单中订立一个条款，由保险公司通知特许人任何未付保险费的情况。

>第八部分 合同的转让--分包公司

第27条 特许人转让和分包公司

特许人可以转让分包本协议中的任何或所有义务。

在不迟于\_\_\_\_\_\_\_\_\_天内，他应当通过挂号回执信将转让或分包通知受许人。

除非有受许人的事先同意，特许人和受许人应当对通知日（挂号信的收到日期应予考虑）存在的所有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28条 受许人转让和分包公司

28．1 本合同是在考虑了受许人的本人情况后订立的，因此没有特许人事先书面同意，受许人不得免费或以其他方式向任何第三人转让或分包本协议规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和义务。如果考虑第三人的情况，则该第三人应当是控制受许人或者被受许人共同控制下的任何人或公司。

28．2 受许人必须向特许人提供候选人的完整地址、交易条件以及特许人要求的任何进一步信息。特许人应当在收到受许人转让请求后不迟于几个月内以挂号回执信向受许人通知其决定。

28．3 考虑到本合同的性质，特许人在考虑提议的候选人和交易条件时享有充分的权利。转让要约中不得以任何方式提出候选人自负费用承担受许人过去或将来的权利和义务。分包要约中，必须要求候选人明确同意遵守第12条所述的保密条款。

28．4 如果特许人同意转让，受许人应当：

（1）在协议订立后\_\_\_\_\_\_\_\_\_天内，向特许人支付固定数额法郎，以补偿对受让人进行培训和协助的费用。

（2）在转让之日起一年期间内，在第4条规定的区域遵守第11条不得竞争条款。

（3）与受让人一起对特许人同意转让通知（收到日期应予考虑）之前的所有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九部分 合同的终止

第29条 不可抗力

29．1 如果特许人和受许人由于其不能控制的情况而不能履行其义务，本协议的履行可终止。不能控制的情况应理解为由任何一方不应负责的事件造成，而从商业或生产的观点看，任何一当事人不可能履行其义务或者该事件可能使得该履行不现实。该事件直接影响一方当事人如期履行其义务的能力，包括战争、自然灾难、政府行为、社会骚乱（罢工、封锁\_\_\_\_\_\_\_\_\_）。

29．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援引不可抗力的当事人必须在\_\_\_\_\_\_\_\_\_天内以书面方式，必要时以传真或电传的方式，立即通知另一方当事人该事件的发生，除非特许人和受许人国家间的所有通讯方式均受影响。在此情况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